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日期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之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李良彬	50歲	2000年3月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7年 12月6日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營運之整體管理
王曉申	49歲	2006年7月	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7年 12月6日	監督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及海外業務
沈海博	49歲	2005年6月	執行董事	2007年 12月6日	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
鄧招男	50歲	2004年4月	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3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產品質量監控、生產及日常營運
許曉雄	38歲	2017年4月	執行董事	2017年 4月6日	負責監督固態鋰電池產品研發
黃代放	54歲	2013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3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建議
郭華平	54歲	2013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 12月3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華生	48歲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 5月8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劉駿	54歲	2016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 3月31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黃斯穎	39歲	2018年 7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7月29日	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之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龔勇	33歲	2011年7月	監事會主席	2017年 3月18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湯小強	44歲	2017年5月	監事	2017年 5月25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鄒健	53歲	2017年4月	監事	2017年 4月6日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重新加入本公司之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當前職務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李良彬	50歲	2000年3月	總裁	2010年 12月27日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營運之整體管理
王曉申	49歲	2006年7月	副總裁	2010年 12月27日	監督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及海外業務
沈海博	49歲	2005年6月	副總裁	2010年 12月27日	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
鄧招男	50歲	2004年4月	副總裁	2011年 8月12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產品質量監控、生產及日常營運
徐建華	48歲	2008年2月	副總裁	2012年 6月25日	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設備管理及工程建設
劉明	38歲	2007年5月	副總裁	2010年 12月27日	監督本公司之生產安全及研發
楊滿英	53歲	2006年1月	副總裁及 財務總監	2014年 4月11日	監督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
歐陽明	42歲	2002年1月	副總裁及 董事會秘書	2014年 6月5日	監督行政、董事會、監事會、股東會議及工會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決算方案；
- 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通過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之合併、分拆、解散、清盤或轉型的決議案；
- 於股東大會的授權下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及決定薪酬事項，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及決定彼等之薪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管理本公司的資料披露事項；
- 制定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的方案；
- 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各董事的業務經驗載述如下。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50歲，於200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其後，彼分別於2017年12月29日及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李良彬先生為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創辦人，並於2018年9月10日於以每份面額人民幣100.00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07,380,100元中擁有權益。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李良彬先生於鋰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彼現時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公司成立前，李良彬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職於國有企業江西鋰廠的研究所，及於1997年1月至2000年2月創辦並擔任新余市贛鋒金屬鋰廠總經理。李良彬先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鋰業分會副會長。自2016年10月及2017年6月起，彼亦分別為江西省新余市第九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及江西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自2017年1月起，李良彬先生因其技術專長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彼亦於201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紫荊花杯科技創新獎。此外，於2013年4月及2011年3月，李良彬先生分別獲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入選中共江西省委推出的「贛鄱英才555工程」。李良彬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宜春學院(前稱為宜春師範專科學校)化學專業大專文憑。

王曉申先生，49歲，於2007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彼隨後分別於2010年12月3日及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於2018年9月10日，王先生為我們9.05%股份的持有人，並於2018年8月20日於以每份面額人民幣100.00元計值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75,915,000元中擁有權益。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市場推廣、投資及海外業務，並於鋰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自此，王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自2011年3月、2014年7月、2015年9月及2017年6月起，彼分別擔任 GFL International、Mariana Lithium、RIM 及美洲鋰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為LAC；及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代號為LACDF)的董事，及彼曾於2011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國際鋰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ILC)、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IAH)、美國場外交易市場(ILHMF)、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A1JAZU)及柏林證券交易所(A1JAZU)上市)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職於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新疆公司新疆鋰鹽廠。彼隨後於1992年4月至2002年7月為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一家主要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從事有色金屬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鋰業務。於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彼為蘇州太湖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動工具及五金工具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王先生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北方工業大學的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在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沈海博先生，49歲，分別於2007年12月6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0日，沈先生持有14,273,568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8%。彼自2010年12月27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沈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銷檢核專員。彼主要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沈先生於鋰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1996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新疆公司北京辦事處鋰產品經理。沈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亦為天津開發區禦海商貿有限公司經理。沈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北方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鄧招男女士，50歲，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0日，鄧女士持有2,852,928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6%。彼自2011年8月12日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控制、生產及日常營運。鄧女士於鋰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於2004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自此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數職。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彼為新余贛鋒有機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隨後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及2010年10月至2011年8月分別擔任本公司的技術中心總監及基礎鋰廠總經理。於2017年12月，鄧女士獲江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江西省人社廳」)認可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湘潭大學化工學院，並取得食品工程學士學位。

許曉雄先生，38歲，分別於2017年4月6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家。彼主要負責監督固態鋰電池產品的研發工作。許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力賽康的總經理。彼現時亦擔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固態離子學分會會員及中國化工學會儲能工程專業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於材料科學方面擁有逾10年的研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擔任日本國立物質材料研究機構(「國立物質材料研究機構」)科學研究員。其後，彼於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成為中國科學院(「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的博士生導師及研究員。許先生於2014年12月獲新能源技術研究所認可為專業技術職務四級研究員。此外，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彼於2015年12月獲中國硅酸鹽學會授予青年科技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已於科學引文索引所列之刊物上發表逾50篇有關工業技術的論文，取得11項材料技術專利並提交10項專利申請。許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07年7月在中國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硅酸鹽研究所理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代放先生，54歲，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戰略諮詢及建議。黃先生於工程技術行業擁有近30年的經驗。自1988年7月起，黃先生於泰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清華科技開發部，乃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歷任數職，其中，於1988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總經理、於1997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8月起擔任董事長。於1998年8月至2007年8月，彼亦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及高科技產品開發、生產、銷售及維修的公司)總裁。自2015年5月起，彼獲一家主要從事電視零售及廣告設計的公司江西風尚電視購物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834446)委任為董事。於2003年3月，彼獲江西省人社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黃先生亦於2006年5月獲中國江西省委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共同認可為江西省突出貢獻人才、於2007年6月獲江西省人民政府認可為江西省工業十佳創業能人之一及於2009年11月獲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共同認可為全國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此外，彼於2012年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並因其對工程技術的貢獻而自2005年8月起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黃先生於1986年7月及2006年1月分別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內燃機學士學位及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華平先生，54歲，分別於2013年12月3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郭先生擁有逾16年的會計經驗。自2001年12月起，彼於江西財經大學(「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省立商業學校)歷任數職，包括(其中包括)會計系教授及碩士生導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郭先生現時擔任或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票代碼	職位及時限
江西恒大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恒大」)	提供有關防護材料、 特種防護計劃及 工程技術的技術服務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2591)	於2008年7月至 2014年8月為 獨立董事
仁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仁和藥業」)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相關產品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0650)	自2013年2月起為 獨立董事
江西萬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萬年青」)	生產及銷售水泥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碼：000789)	自2015年9月起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05年6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華生先生，48歲，分別於2014年5月8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於法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4年8月至2009年10月為江西財經大學法學副教授，自2009年11月起，目前一直於同一大學擔任法學教授。黃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前稱西北政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及隨後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法學博士學位。

劉駿先生，54歲，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及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劉駿先生擁有逾16年的會計經驗。自2001年起，彼於江西財經大學歷任數職，包括自2001年、2006年及2010年起分別擔任江西財經大學的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博士後導師。彼於2001年3月至2001年9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及於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擔任江西財經大學審計處副主任。於2004年10月，劉駿先生獲江西省教育科學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江西省教育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劉駿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的商業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2004年6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斯穎女士，39歲，於2018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供獨立意見。黃女士於工業界擁有逾十年的會計經驗。其工作履歷包括以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離職前職位	時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及審計服務	經理	2001年9月至 2006年12月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橙天娛樂集團」)	音樂及音樂劇 製作、藝人管理 及廣告業務	首席財務官	2007年1月至 2008年1月
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 (一間初始由橙天娛樂集團與Avex Group Holdings Inc.(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為78600) 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音樂及音樂劇製作	首席財務官	2007年1月至 2008年7月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 (一間先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為2168)，並為恒生綜合 指數成分股)	生產及銷售工業 氣體產品	首席財務官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0年7月起 2009年2月至 2017年3月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132)	電影展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4月起

於2004年2月，黃女士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EMBA學位。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我們的董事概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所述任何事項，以及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ii)我們的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恰如其分履行彼等的職責，理由如下：

郭華平先生及黃華生先生已擔任董事約四年。郭華平先生及黃華生先生長期服務於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熟悉本公司業務營運，並亦對鋰行業有一定認識。

此外，黃斯穎女士已擔任盈德氣體的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約八年，而郭華平先生已分別擔任江西恒大、仁和藥業及江西萬年青的董事逾六年、五年及兩年。而盈德氣體、江西恒大、仁和藥業及江西萬年青均為曾經或現時主要從事生產活動的上市公司。彼等在該等製造公司的工作經驗令彼等更熟悉製造行業在企業方面的業務經營及合規事宜，從而有助於彼等在本公司發揮彼等的職責。

另外，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及劉駿先生均為江西財經大學享負盛名的教授。彼等在會計或法律方面的學術經驗令彼等具備必要知識以瞭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企業合規事宜並就此等方面提出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已研習有關鋰行業的資料。彼等將繼續研習並提高彼等的行業知識。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事項及監督我們的董事會和管理人員的行動。我們的監事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員工選舉的員工代表。其中一名監事乃由我們的員工選舉，其他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並委任。由員工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

- 檢查本公司財務事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監督，並監察其履行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公司章程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如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複審有關財務資料；
- 提議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代表本公司根據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與董事或總經理交涉或者對彼等提出起訴；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行使法律、行政規定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務。

各監事的業務經驗概述如下。

龔勇，33歲，於2017年3月18日獲委任為監事及隨後於2017年12月5日當選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彼擁有約10年的會計經驗。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師，直至2012年12月為止。自201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加入本公司前，龔先生於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紡織業新余市星光紡織廠的會計師。於2007年6月，彼獲江西省財政廳授予會計從業資格證書。於2005年6月，龔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會計電算化大專文憑。

湯小強，44歲，於2017年5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湯先生於2018年9月10日於本公司3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彼於環境監測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湯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昌航大節能環保服務有限公司總工程師。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9月，彼亦擔任江西省坤盛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於1995年7月，湯先生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大專文憑。於2007年1月，湯先生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持有環境工程學士學位。

鄒健，53歲，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彼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衡陽衡冶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任職。彼亦於2002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市場部部長。於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彼為北京賽西認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辦事分處總經理。於1999年11月，鄒先生獲得高級工程師的資格。於1998年7月，彼修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

我們的監事概無與任何董事、其他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個人關係。我們的監事概無牽涉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我們的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經驗概述如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李良彬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並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銷、投資及海外業務，並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 王曉申先生」。

沈海博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推廣，並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 沈海博先生」。

鄧招男女士，50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產品質量控制、生產及日常營運，並於2011年8月12日獲委任。有關其履歷詳情，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 鄧招男女士」。

徐建華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2年6月25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設備管理及工程建設。徐先生於礦產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於1990年9月至2008年1月擔任江西鹽礦一間分廠的工程師。徐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彼隨後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基礎鋰廠副廠長。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彼為本公司的製造中心總監，其後為本公司的物資保障中心總監，直至2012年6月。於2013年4月，彼獲江西省人社廳認證為機電工程高級工程師。於1990年7月，彼畢業於中國華東化工學院，持有化工機械設備學士學位。

劉明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2月27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生產安全及研發。劉明先生於鋰行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於本公司的不同部門任職。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擔任本公司設計部部長；並於2009年5月至2009年10月為基礎鋰廠廠長。其後，彼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奉新贛鋒總經理助理。彼亦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於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總監。於2017年3月，彼獲江西省人社廳認證為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7月，劉明先生畢業於中國安慶師範大學（前稱安慶師範學院），持有環境科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劉明先生取得中國南昌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滿英女士，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4月11日獲委任。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彼擁有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2006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歷任數職，其中，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財務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擔任審計部經理及於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經營中心總監。於加入本公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司前，於1995年至1998年及2004年至2005年，楊女士分別於中美合資企業江西健力士製藥有限公司及江西歐氏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於1995年11月，楊女士獲國家統計局認可為統計師。於2011年7月，彼修畢江西財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歐陽明女士，4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14年6月5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監督行政、董事會及工會事宜。歐陽女士於行政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彼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及自此歷任數職。於2013年8月至2014年6月，彼擔任贛鋒電池的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起，彼為大連伊科董事。於2013年12月，歐陽女士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董事會秘書證書。彼主修會計及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與任何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個人關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述任何情況，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實體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任宇塵先生，27歲，於2017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任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彼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事務，以及管理及維持與海外投資者的策略關係。任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兩年的專業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職。任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持有國際商務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史碩士學位。

張啟昌先生，43歲，於2018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19年的專業經驗。自2017年4月起，彼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471)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及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富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自2009年1月及2008年10月起，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96年6月取得英國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榮譽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參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郭華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聘任及罷免提供建議；(ii)審閱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申報程序；(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監控架構；及(iv)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參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駿先生、郭華平先生及鄧招男女士)組成。劉駿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監督薪酬政策的執行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參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李良彬先生)組成。黃華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評估董事的能力及經驗；(ii)就董事及總裁之委任及罷免提供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08年4月26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黃代放先生、劉駿先生及許曉雄先生)組成。李良彬先生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及業務目標並就此提供建議；(ii)審閱本公司的投資及融資策略並就此提供意見；及(iii)審閱本公司的資本及資產營運並就此提供建議。

遵守上市規則

為確保於上市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已指派王曉申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監督本集團於[編纂]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事宜。王曉申先生為我們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熟識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的企業事務。黃斯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盈德氣體(股份代號216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彼於盈德氣體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獲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事宜的經驗，以及於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13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結合王先生對本集團企業事務的了解及黃女士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事宜的經驗，令彼等適合擔當該角色。王先生及黃女士將於每季檢討本公司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事宜相關的內部程序。彼等每年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事宜的訓練。本公司的財務部、合規部及證券部將於採取任何可能影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行動前與王先生及黃女士商討所有遵守重大香港上市規則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李良彬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我們認為，彼自我們於2000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着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兩職對本公司管理有利。我們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良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若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
- 香港聯交所向我們詢問有關股價或交投量異常波動情況。

任期自[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派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當日結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僱員身份，並以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計劃供款)收取本公司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其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並將於[編纂]後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比公司所付薪金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擁有的經驗及承擔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建議。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採納限制性股票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更多詳情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限制性股票計劃」。